

# 第 02336 章

## 路基整理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鋪面工作前之路基整理，包括材料、設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鋪築底層之前，對新舊路基之整理及維護。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#####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#####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##### 1.3.3 第 02231 章--清除及掘除

##### 1.3.3 第 02320 章--不適用材料

##### 1.3.4 第 02321 章--基地及路幅開挖

##### 1.3.5 第 02322 章--借土

##### 1.3.6 第 02331 章--基地及路堤填築

##### 1.3.7 第 02726 章--級配粒料底層

#### 1.4 相關準則

#####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

(1)CNS 11777-1 A3252-1 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(改良式夯實試驗法)

(2)CNS 14733 A3388 以砂錐法測定土壤工地密度試驗法

(3)CNS 12382 A3280 夯實土樣加州載重比試驗法

##### 1.4.2 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協會(AASHTO)

AASHTO T238 土壤及土壤粒料工地密度之核子試驗法(淺層)

#### 1.5 定義

路基(subgrade): 為承受級配底層及瀝青混凝土面層載重之地盤。

1.6 資料送審  
施工計畫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借方材料：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
2.1.2 挖方路段路基頂之材料：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
3. 施工

3.1 施工要求

3.1.1 底層下之路基

- (1) 填築路基前，路基底面全寬均應清除草木及其他雜物，並將所有清除物依工程司指示予以挖除並運離現場及處理，低窪處或車轍之積水應先予排除。
- (2) 若基面下有鬆軟材料，以致影響路基滾壓工作時，該部分路基應予翻鬆、曝曬、或挖棄換填符合契約圖要求之材料，然後依照工程司之指示，壓實至規定壓實度。
- (3) 鋪築底層前，全路基頂面應修成均勻之表面。
- (4) 在路基整型修面時，其頂層過高部分應予刮除，所刮除之剩餘材料，用於頂層高程不足地點或棄置之。
- (5) 缺料時應補充新料，將原有之頂層耙鬆，加水拌和，並滾壓整修至合乎規定。
- (6) 經過整修後，路基頂面應保持其整修完成之狀態，並繼續維護直至底層開始鋪築時為止。

3.1.2 面層下之路基

路面鋪築前，路基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具有正確之線形、高程、坡度及

斷面，並須繼續維護直至鋪築面層為止。

3.1.3 路床、底層經滾壓、整理完成，應經工程司核定，始得鋪築次一層粒料。

### 3.2 檢驗

3.2.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：

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規範之要求	頻 率
路基整理	平整度	以 3m 直規測量	許可差平均不得大於 3cm	1. 數量未達 200 m <sup>2</sup> 時免檢驗。
	壓實度	CNS 11777-1、 CNS 14733	最大乾密度之 95%以上	2. 數量達 200 ~ 1000m <sup>2</sup> 檢驗 1 次。 3. 數量超過 1000m <sup>2</sup> 時，每 1000 m <sup>2</sup> 加驗 1 次。

3.2.2 若有特殊情況經工程司同意後，可予免做壓實度試驗。

### 3.3 保護

3.3.1 承包商應維護路基，避免遭受損害。在整修完成之路基上，除施工所必需外，應避免車輛之通行。

3.3.2 任何運輸用之車輛機具，如工程司認為使用時對路基或其下層材料，足以產生嚴重損害者，應依工程司之要求移走或禁止通行。

3.3.3 所有在路基表面上之窪陷處、車轍及土面破損等，均應於繼續鋪築下一層填築料前，由承包商修補之。

3.3.4 承包商應經常修刮及滾壓路基面，俾能繼續保持完整良好之狀況。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路基整理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### 4.2 計價

路基整理，以平方公尺計價。該項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、滾壓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